

附件

贵州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推动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2〕2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

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信用信息和各类涉企信息共享整合，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按照“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协同联动、创新应用、保护权益、安全有序、防控风险”的原则，深化大数据应用，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完善风险识别、监测、分担、处置等机制，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为着力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进一步完善信息采集标准规范，依法依规加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等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充分利用现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网络，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中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大对税收、社保、水电气、住房公积金、科研研发等信息归集力度。以信用信息服务为重点，依法有序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和共享应用，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缺失、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助力增进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的信息畅通，有效降低金融机构信用信息收集和企业融资成本，提升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防范化解风险，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措施

（一）推进我省地方平台建设。推进我省各级各类地方综合金融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地方平台）建设。加快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贵州金服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推进贵州省“贵商务”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贵商智慧服务平台、贵阳市民营经济服务平台、安顺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平台、黔南州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铜仁市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六盘水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产品超市、黔东南州政金企融资对接服务平台等全省各级各类地方综合金融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和推广运用，鼓励地方平台互联互通融合发展，提升地方平台数据接入率、平台知晓率、用户注册率、机构使用率、融资获得率。（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大数据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工商联、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加快地方平台对接联通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征信联盟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建立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省级节点，发挥信用信息“上传下达”枢纽作用，逐步实现符合条件的地方平台通过省级节点与国家平台联通，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联通、全面覆

盖”的国家和地方融资服务平台体系。结合“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征信链建设实际，将符合条件的地方平台上链运行，推动跨领域、跨地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工商联、省信息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推进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入驻平台。

1. 持续推进金融机构入驻平台。支持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接入机构）积极对接和入驻国家平台和地方平台。银行等接入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开发金融产品并在各平台上线，鼓励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抵质押担保，提供利率优惠的金融产品。（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工商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2.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做好服务。支持我省金融机构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深化的有利时机，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充分利用信用信息资源和内部金融数据，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扎实推进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提高授信审批、风险预警管理的能力。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融资业务、防范金融风险前提下，创新开发金融产品，遵循

自主审贷和风险自担原则，持续优化业务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努力提高信用贷和首贷占比，加快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引导企业入驻平台。鼓励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广泛动员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地方平台进行实名注册，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平台建设主管单位要做好企业入驻平台申请流程指导，定期为企业开展平台宣传培训服务。鼓励信用和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国家平台和地方平台发布融资需求。（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工商联、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整合。

1. 健全信息共享网络。依托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贵州“互联网+监管”系统、贵州政务服务网、贵州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平台以及其他省级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优化数据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的可用性，为金融机构提高中小微企业服务能力做好数据支撑。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

管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云上贵州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2. 扩大信息共享范围。依据国办发〔2021〕52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贵州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所列信息种类、共享内容和方式，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实现注册登记、纳税、生态环境、行政强制、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不动产、水电气费缴纳、知识产权和科技研发等信息的归集共享，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健全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工作机制，优化信息归集流程，全面解决信息“迟报、瞒报、漏报”等问题，实现问题信息“清零”。行政强制信息要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制定的数据归集标准及时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于年底前实现全量报送。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贵阳海关、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信息中心、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级涉企行政执法单位，云上贵州公司、

省水投公司、南方电网贵州电网公司、贵州燃气集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 优化信息共享方式。通过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共享相关信息，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由省级节点和省级平台统一共享信息至国家平台和征信联盟链。鼓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和需求，在规定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的基础上，依法依规扩大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拓展数据共享的广度和深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云上贵州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4. 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各地方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并将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及时向数据提供单位反馈。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可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平台根据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依法有序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反馈、修正机制，完善数据质量反馈机制，不断提高数据准

确性、完整性、连续性和时效性。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鼓励地方平台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提升数据清洗加工能力，创新开发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标准化产品供金融机构使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工商联、贵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云上贵州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

1.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构建本行业以信用为基础的信用监管机制，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省级节点。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探索开展信用综合评价，为信用融资提供参考。鼓励银行等接入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免费查询下载企业信用报告，充分运用地方平台信用报告、公共信用评价、征信记录、行业信用监管等信息，完善信用融资风险评估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的精准“画像”，建立风险可控、高效便捷、惠民便企的融资新模式。对于信用综合评价高的优质中小微企业，要适当降低贷款门槛及贷款利率，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切实提高诚实守信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加大对 A 级纳税人、省级诚信示范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等诚信典型推荐力度，定

期向国家和地方平台、金融机构推送优质信用融资对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贵阳海关、省信息中心、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强化风险监测处置。各地方平台要加强对获得贷款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建立动态监测台账，加强事中事后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供相关机构参考，通过监测发现的失信企业，在向相关机构推送风险数据参考时，也应当及时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提示和修复流程，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工作，及时化解信用风险。依托平台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司法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1. 规范信息管理使用。各数据提供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共享范围、归集来源和渠道、更新频次等内容。各地方平台要建立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依法依规进行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

强化对银行等接入机构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银行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处理信息时，要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防范数据泄露风险。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地方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违法传播、泄露、出售有关信用信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工商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各级地方平台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对接国家平台和征信联盟链，加强地方平台接入前安全评估和接入后安全管理。对不符合信息安全条件的地方平台，一律不得接入，对接入后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地方平台，将督促整改甚至取消接入。各地方平台主管部门和建设运营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管理要求，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银行等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

信息安全管理，防止信息泄露。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堵塞安全漏洞。对发生信息安全责任事故和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工商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推动相关信息共享，按季度通报工作成效。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实现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贵州金服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应用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工作。各地方平台要定期向工作专班反馈接入平台注册企业和入驻金融机构情况以及平台融资服务数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地

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等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各部门要对地方平台建设予以合理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用风险。推进贵州省中小企业信贷通，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专精特新”、“小巨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补贴。推动全省国有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指导组建贵州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恢复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加大对失信债务人联合惩戒力度，保护合法金融债权，为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解除后顾之忧。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省有关单位要将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作为支撑企业纾困解难转型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积极争取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主动与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沟通衔接，勇于创新，狠抓落实，确保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贵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监督考核。贵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监督考核，要将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情况纳入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年度监管评价，列入考核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健全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完善内部信用类贷款考核方式，增加贷款户数和信用类融资占比考核权重，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

（牵头单位：贵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做好宣传引导。创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地区、示范银行、示范平台，总结形成一批有特色、有成效、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有关单位要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府门户网站、信用网站等渠道，充分用好每年“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典型案例、相关政策、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的宣传，强化正面引导，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部门、地方、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供给的知晓度和获得感。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责任单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贵州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附

贵州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信源单位)	完成时间
1	市场主体 登记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住所、登记状态、登记机关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市场监管局	已共享
			经营范围、企业类型、注册资本、营业期限自、营业期限至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市场监管局	已共享
		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变更日期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市场监管局	已共享
		所属行业类型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类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市场监管局	已共享
		股东及出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名称、股东类型、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分支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支机构成立日期、分支机构住所、分支机构登记状态、分支机构登记机关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编号、出质人、出质人证照/证件号码、出质股权数额，质权人、质权人证照/证件号码、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公示日期、状态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市场监管局	已共享

		企业年报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负债总额、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从业人数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6 月底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类型、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日期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市场监管局	已共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移出日期、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市场监管局	已共享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企业近三年被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6 月底
2	司法信息	法院判决信息(已在互联网上公开的裁判文书)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由、案号、原告姓名/名称、原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被告姓名/名称、被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判决结果、执行法院、所在地、发布日期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法院	2022 年 6 月底
		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法院、立案时间、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日期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法院	2022 年 6 月底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执行法院、所在地、立案时间、发布时间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法院	已共享
		破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破产案件案号、破产类型、企业破产程序受理时间及受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姓名、结案方式及日期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法院	2022 年 6 月底
3	纳税信息	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其中 A 级纳税人名单信息在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税务局	2022 年 6 月底 (A 级纳税人名单信息已共享)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纳税户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税务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2022 年 6 月底
		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税、欠税金额、税种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税务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已共享
		纳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增值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增值税实际缴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金额、连续正常缴税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税日期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税务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2022 年 6 月底
4	住房公积金信息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月均缴存人数、近一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近一年连续正常缴纳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日期	信源单位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住建厅、市(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底

5	社会 保险 信息	社会保 险费缴 纳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参保人数分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单位缴费金额分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	信源单位数据核 验(经企业授权)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2022 年 6 月底
		欠缴信 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缴	信源单位接口调 用(经企业授权)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2022 年 6 月底
6	生态 环境 领域 信息	环保信 用评价 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信用评价分值和等级、评价时间	信源单位以物理 归集方式共享至 省级节点	省生态环 境厅, 县级 以上人民 政府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
7	进 出 口 信 息	海关注 册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经营类别、海关注销标志	信源单位以上级 单位“总对总”的 归集方式共享至 省级节点	贵阳海关	2022 年 6 月底
		海关信 用等级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信用等级、适用信用等级时间	信源单位以上级 单位“总对总”的 归集方式共享至 省级节点	贵阳海关	2022 年 6 月底
8	商标 和专 利信 息	企业商 标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标名称、申请号/注册号、申请人中文姓名/名称、申请日期、国际分类、专用期开始日期、专用期结束日期	信源单位以上级 单位“总对总”的 归集方式共享至 省级节点	省知识产 权局	2022 年 6 月底
		企业专 利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利名称、专利类型、申请(专利)号、申请(专利权)人、申请(专利权)人地址、申请日期、发明(设计)人、公开(公告)号、公开(公告)日期、法律状态	信源单位以上级 单位“总对总”的 归集方式共享至 省级节点	省知识产 权局	2022 年 6 月底

9	软件著作权信息	企业软件著作权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软件著作权人、软件著作权全称、首次发表日期、版本号、软件著作权分类、行业分类、登记号、登记日期	信源单位以上级单位“总对总”的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版权局	2022 年 12 月底
10	不动产信息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信源单位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省自然资源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底
		企业名下不动产抵押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	信源单位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省自然资源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
11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许可类别、行政许可证书名称、行政许可编号、行政许可内容(具体共享字段由数据提供单位确定)行政许可决定日期、行政许可有效期、行政许可状态、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已共享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行政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已共享
		行政强制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执行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已共享
12	水电费缴纳信息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	信源单位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水投公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2022年6月底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网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市级）、地区地方名（县级）、价值等级、风险等级（信用等级）、近3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6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一年月均用电金额、当前是否欠费	信源单位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南方电网贵州电网公司、兴义市电力公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2022年6月底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燃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	信源单位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住建厅、贵州燃气集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2022年6月底
13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科研支持信息（实验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人才认证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企业名单（含企业名称、立项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名单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科技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2022年7月底
1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类别、负责人、所在地、经营内容、农村土地经营权信息、农民住房财产权信息	信源单位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省级节点	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2023年12月底

注：1.“中小微企业”是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2.“物理归集”共享方式是指数据提供单位将相关信息传输至平台，由平台进行存储；“接口调用”共享方式是指数据提供单位向平台开放数据接口，由平台根据企业授权调用信息；“数据核验”共享方式是指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发送需要核验的信息，由数据提供单位反馈核验结果。

3.“经企业授权”是指在充分告知企业相关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企业书面授权或企业实名注册后线上授权等方式进行授权。